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7 · 43

#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1994年4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4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994年5月7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清算能够公正顺利地进行,保护债权人和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本市审批机构审核、批准设立的企业进行的清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算,是指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对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的清理结算:

- (一)经营期限届满;
- (二)经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同、章程;
- (三)被审批机构依法撤销;
- (四)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清算分为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

第五条 企业的清算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合同、章程的规定,以及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企业自清算开始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经审批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七条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主管企业清算工作的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普通清算

### 第一节 清算条件和清算期限

第八条 普通清算适用于资产能够抵偿债务,并且董事会或者管理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能自行组织清算工作的企业。

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发现资产不能够抵偿债务,应当立即报告审批机构并通告债权人。债权人或者企业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原清算程序终止,不进行破产还债的,转入本条例规定的特别清算程序。

第九条 企业清算开始的日期,按不同情形分为三种:

- (一)经营期满之日;
- (二)经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同、章程之日;
- (三)被撤销之日。

企业清算开始时,属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经营期满之日通知企业的审批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属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审批机构在批准解散该企业时或撤销之日应通知企业的主管部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开户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有国有资产的,还应当通知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部门。

第十条 企业从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之日止为清算期,清算期限为180日。特殊情况需延长清算期限的,经董事会同意,由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满15日前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延长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90日。

### 第二节 清算组织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清算必须成立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并推举主任一人。

清算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在董事会成员中选任。也可以由董

事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律师担任。

清算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董事会同意,清算委员会可以聘请工作人员办理清算的具体事务,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清算工作。

未参加清算委员会的企业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协助清算委员会工作。

第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企业清算开始之日起7日内组成,并由董事会将清算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审批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清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可以解任或者补派清算委员会成员:

- (一)清算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
- (二)债权人请求解任并确有正当理由;
- (三)清算委员会成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 (四)其他原因。

董事会应在解任或者补派清算委员会成员后7日内,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审批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的职责:

- (一)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通知未知债权人;
- (二)召集债权人会议;
- (三)管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及有关报表;
- (四)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 (五)制定清算方案,并执行清算方案所确定的各项工作;
- (六)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 (七)追回投资者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 (八)分配剩余财产;
- (九)编写清算结束报告;
- (十)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活动;
- (十一)办理注销企业的有关事项;
- (十二)办理其他清算事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清算委员会成立后,立即通知企业有关人员在指定的期限内,将企业的决算报表、财务帐册、财产目

录、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以及清算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提交清算委员会。

第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清算方案,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并报审批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在企业清算过程中,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参加有关清算的会议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形式依法监督企业的清算工作。

### 第三节 通知与公告

第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必须自成立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至少三次在全国发行的经济类或者法律类或者综合类的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第一次公告应当自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刊登。

清算公告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住所、清算原因、清算日期、申报债权的期限、清算委员会通讯地址和联系人等。

第二十条 债权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收到书面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清算公告刊登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委员会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债权数额及其担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未在规定的申报债权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在申报债权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企业财产分配结束前,请求清偿,但以剩余的资产为限。

### 第四节 债权债务与清偿

第二十一条 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委员会应当在核定后,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对清算委员会关于债权的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与企业有仲裁约定的,则应当提请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企业不得进行财产分配。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企业债权,清算委员会应当

向董事会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清算费用从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

- (一)清算委员会成员和聘请的工作人员的酬金;
- (二)清算过程中企业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
- (三)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用;
- (四)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有财产抵押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在变卖该担保物的金额中优先得到清偿,金额不足部分视同企业的非财产抵押担保债务,金额超过部分属于清算财产。

第二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在企业的各项费用和全部债务清偿、纳税完毕之前,不得将企业的资产分配给投资各方。

企业收回债权并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和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以及用这两项基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不得作为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

前款所列基金、财产、设施的保管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清偿境外债务、返还外商投资及正当收入,必须凭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中国注册审计师的验证报告,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二十九条 下列清算资料应当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中国注册审计师审查并出具证明:

- (一)清算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会计报表;
- (二)董事会提交清算委员会的财务帐册;
- (三)清算方案所列资产的债权债务目录;
- (四)财产作价依据。

## 第五节 清算财产的估价及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财产的估价原则:

- (一)合同、章程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合同、章程无规定的,聘请财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企业的资产按照经董事会通过的清算方案进行处置。

变卖财产的时候,中方和外方投资者都有优先购买权,投资者竞相购买的,由出价高的一方购买。

中方和外方投资者都放弃购买权的,经董事会同意,清算委员会可以采取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变卖。

变卖已作为债权的抵押物时,该抵押物的债权人优先购买权。

## 第六节 清算 结 束

第三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编写清算结束报告,编制清算会计报表,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中国注册审计师审查并出具验证报告。

清算结束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清算的原因、原则、期限、过程;

(二)清算的法律依据;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结果;

(四)企业资产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将清算结束报告、清算会计报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中国注册审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报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机构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开户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备案,有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报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自清算报告报送审批机构之日起10日内,到税务部门 and 海关分别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委员会自办结前款手续之日起10日内,凭清算结束报告和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经注册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后,发给《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终止。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工作中形成的重要文件和全部财务资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投资者保存,外资企业由审批机构指定的部门保存。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职中国职工的去向,按照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特别清算

第三十七条 特别清算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 (一)董事会对企业清算事务不能形成决议的;
- (二)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书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审批机构认为不适用普通清算的;
- (三)资产不够抵偿债务且不进行破产清算的;
- (四)其他需要进行特别清算的。

第三十八条 进行特别清算的企业,由审批机构指定的部门组织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组织清算委员会的部门指定。

清算委员会向审批机构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别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应协助清算委员进行工作。

第四十条 清算委员会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可以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属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清算委员会应当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四十二条 清算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各项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费用;
- (二)欠缴国家的各项税费;
- (三)其他债务。

清算财产不足以偿还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四十三条 企业进行特别清算的,在审批机构作出特别清算决定之日前180日内,下列行为无效:

-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本企业的债权。

进行特别清算的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委员会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债权,并入特别清算财产。

第四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编写清算结束报告,编制清算会计报表,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中国注册审计师审查并出具验证报告,报送指定负责组织清算委员会的部门审核后,提交审批机构批准。

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清算委员会在完成上述程序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特别清算的清算期限为270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满15日前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延长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90日。

第四十六条 本章未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七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因下列行为之一给企业、投资者一方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责任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二)制作虚假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的;
- (三)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
- (四)未按照清偿顺序进行清偿的。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其成员利用职权干扰清算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进行清算,给债权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责任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一方或者债权人干扰清算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进行清算,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责任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审批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使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清算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的企业进行清算,按照本条例办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破产清算,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